

2023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 中国人民大学考点公告

各位考生，欢迎您在中国人民大学考点参加考试！请务必“严肃考场纪律，珍惜考试机会”！请认真仔细查看本公告内容！

一、考试时间

2023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时间为 5 月 21 日(星期日)，其中：

外语和医古文水平考试时间：9:00 - 11:30

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：14:30 - 17:30

二、考场安排

我校设**公共教学一楼**、**公共教学三楼**两个考试楼，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1。请考生查看准考证，确认考试具体地点。每科考试结束后需尽快离开考试楼，勿要逗留。

三、交通信息

本考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。考试当天，**校外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**，请考生务必**选乘公共交通工具**到我考点参加考试，考生仅可由**学校东门、西门凭准考证**进入学校（建议考生从东门入校）。

四、考试注意事项

1. 打印准考证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信息平台，使用 A4 纸自行打印“准考证”，考生所持的“准考证”须

图文清晰，避免污损。考生因未携带准考证或准考证条形码不清晰导致无法验证入场，责任自负。考生参加考试时只能携带一张相应科目的“准考证”（特别提醒：上午、下午考试科目不同，准考证亦不同），无准考证者不得入场。

“准考证”涂改无效，考试过程中也不能作为草稿纸使用。考试期间，如发现考生所持准考证有下载统一内容以外的文字或标记，按违规处理。

2. 携带物品及材料要求。

①证件类：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符合要求的准考证。

②文具类：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；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：绘图仪器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。

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，如：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

考试期间，一旦在座位周围、抽屉里或考生身上发现上述不得携带用品的，无论是否开机、是否使用，均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 进校时间及验证安排。考试当日，考生应适当提前到达考点，配合考点完成身份核验等工作。

科目	学校东、西门身份核验时间	考试楼人脸识别验证时间
外国语（上午）	7:00 开始	8:00 开始
学科综合（下午）	13:00 开始	13:30 开始

公共教学一楼、三楼大门入口处设置多个考生身份核查通道，考生由考点工作人员对身份证件、准考证及随身物品进行核查，人脸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考试楼候考。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参加两科考试的，须上、下午按考点要求分别验证入场。

考生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后可进入考场所在楼层准备，考试开始前半个小时，即上午 8:30、下午 14:00 后方可进入教室。

4. 开考前及考试中安排。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开考前 **25 分钟** 将播放考生守则（详见附件 2）及考场指令，考生应在此之前到达考场认真收听，迟到考生责任自负。请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做好准备，提前上卫生间，进入考场后不得再出考场。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（以进入考试楼时间为准）。

5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。

6.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的检验工作流程、考场所在位置、进入校门口和人脸识别验证的具体时间、考生守则等相关事项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考点配有值班医生和安全保卫人员，考试当天如遇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，可就近联系告知考务工作人员。

2. 请严格遵守《考生守则》，本考点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违规行为。

3. 考点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2511054。

六、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、北京考试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

(<https://grs.ruc.edu.cn/>)，查看考试组织部门可能发布的考试相关重要消息，同时保持手机电话等通讯畅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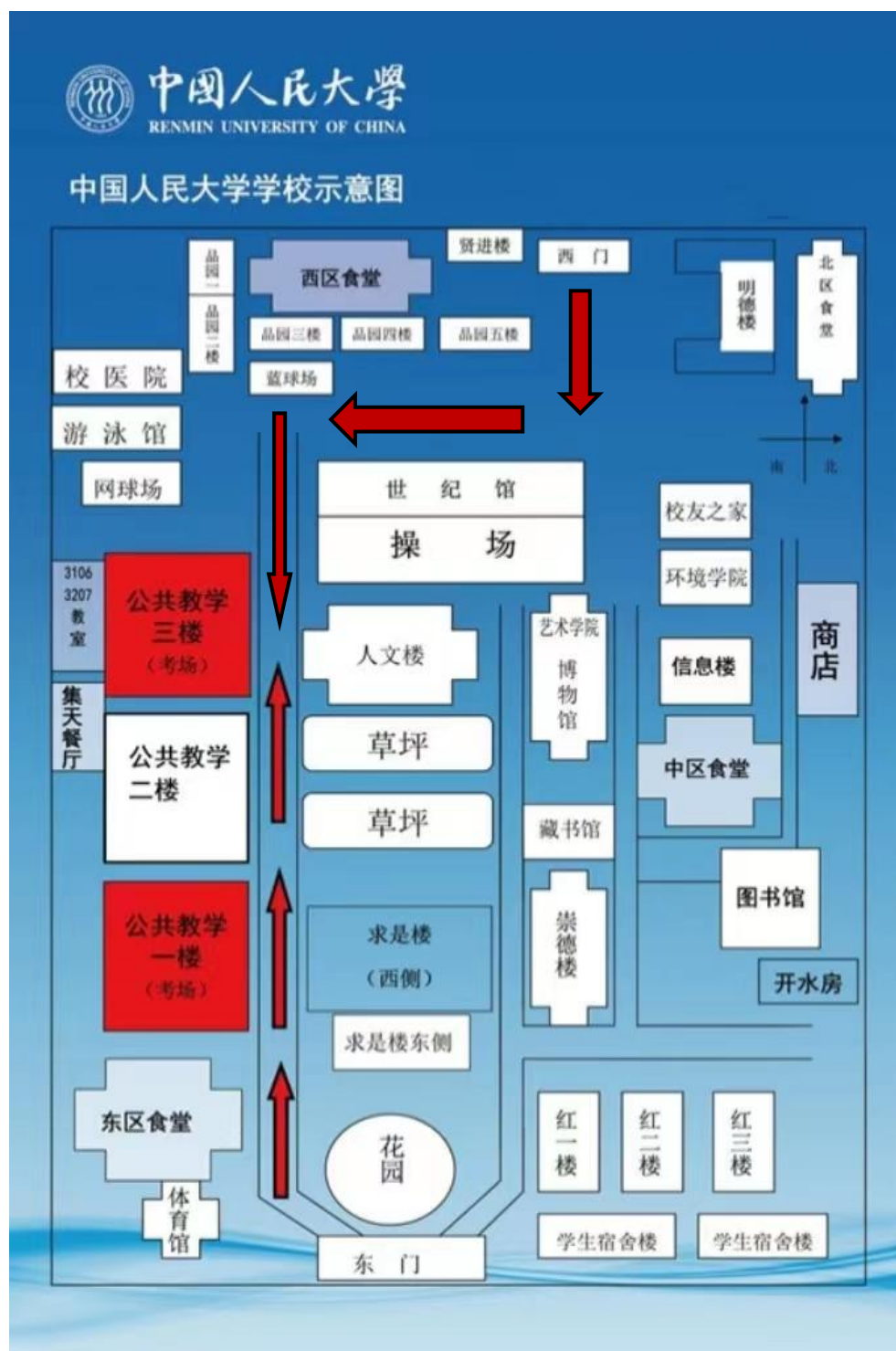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进入校园的考生请自觉维护校园环境。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考场纪律！自觉协助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的相关查验工作。

预祝广大考生考试圆满成功！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国人民大学考点考场示意图

（注意：所有考生只能步行进入学校，不允许驾驶任何车辆入校！）



2. 《考生守则》

考生守则

1.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、验证入场、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。
3. 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：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；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：绘图仪器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。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，如：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
4.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，并不得污损条形码；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，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5. 入场验证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验证过程中，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如验证不能通过，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6.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，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。
7.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8.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，并粘贴条形码。

9. 正式答题前，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10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11.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12.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13.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。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，请妥善保管。如考生自行交卷、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，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，考生方可退场。

14. 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15. 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，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，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，但须保持冷静，不得

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。考试结束后，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的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诉。

16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，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或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